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5號

原告 康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明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健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騰空返還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、請求被告應將門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鎮○○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，並返還原告；(二)、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08,338元之無權占有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核之上開(一)之請求依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28,500元；(二)之請求則係附帶於(一)請求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為628,500元，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應補正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，俾供本院查核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